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46.50万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如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七)对管理层的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鉴于近期股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 截至2020年3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30%。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 $(41.59-28.20)/41.59=32.20\%$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32.20%。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46.50万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如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599,624,263	62.6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3,440,860	0.36%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599,624,263	62.6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3,440,860	0.36%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599,624,263	62.6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3,440,860	0.36%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599,624,263	62.6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3,440,860	0.36%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283.55
净资产	252,714.88	
项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64.43
净利润	8,117.82	

12、万泽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2.2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经查询,万泽集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西安新鸿业提供的1.81亿元财务资助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6,617,533.3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3,825,150.6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792,382.66元。

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登记时间为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在授权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的持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66

2、传真:0755-83241666  
3、联系人:李畅、李美芳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9、实际参会人员:林伟光  
10、万泽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投资活动和经营租赁业务。万泽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和医药业务。  
11、万泽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283.55	
净资产	252,714.88	
项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64.43
净利润	8,117.82	

12、万泽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2.2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经查询,万泽集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西安新鸿业提供的1.81亿元财务资助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6,617,533.3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3,825,150.6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792,382.66元。

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登记时间为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在授权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的持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66

2、传真:0755-83241666  
3、联系人:李畅、李美芳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9、实际参会人员:林伟光  
10、万泽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投资活动和经营租赁业务。万泽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和医药业务。  
11、万泽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283.55	
净资产	252,714.88	
项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64.43
净利润	8,117.82	

12、万泽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2.2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经查询,万泽集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西安新鸿业提供的1.81亿元财务资助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6,617,533.3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3,825,150.6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792,382.66元。

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登记时间为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在授权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的持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66

2、传真:0755-83241666  
3、联系人:李畅、李美芳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9、实际参会人员:林伟光  
10、万泽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投资活动和经营租赁业务。万泽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和医药业务。  
11、万泽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283.55	
净资产	252,714.88	
项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64.43
净利润	8,117.82	

12、万泽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2.2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经查询,万泽集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西安新鸿业提供的1.81亿元财务资助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6,617,533.3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3,825,150.6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792,382.66元。

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登记时间为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在授权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的持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66

2、传真:0755-83241666  
3、联系人:李畅、李美芳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9、实际参会人员:林伟光  
10、万泽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投资活动和经营租赁业务。万泽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和医药业务。  
11、万泽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283.55	
净资产	252,714.88	
项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64.43
净利润	8,117.82	

12、万泽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2.2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经查询,万泽集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西安新鸿业提供的1.81亿元财务资助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6,617,533.3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3,825,150.6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792,382.66元。

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登记时间为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在授权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的持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66

2、传真:0755-83241666  
3、联系人:李畅、李美芳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9、实际参会人员:林伟光  
10、万泽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投资活动和经营租赁业务。万泽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和医药业务。  
11、万泽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283.55	
净资产	252,714.88	
项目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64.43
净利润	8,117.82	

12、万泽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2.2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经查询,万泽集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西安新鸿业提供的1.81亿元财务资助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6,617,533.3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3,825,150.6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792,382.66元。

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登记方式: